

证券代码：832736

证券简称：华鼎伟业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 第一大股东变更 ☒ 控股股东变更
☒ 实际控制人变更 ☐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烟台业达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将会成为新的第一大股东并使得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拟由刘尚伟变更为烟台业达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烟台业达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烟台业达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烟台业达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拟变更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烟台业达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元渊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设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0
住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长江路

	277 号内 3 号	
邮编	264000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3TAURQXD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情况	烟台业达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情况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2021 年 5 月 10 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对〈关于收购新三板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的批复》文件，文件编号：烟开国资（2021）23 号。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2021 年 1 月 20 日，收购人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进行本次收购。 2021 年 1 月 22 日，收购人控股股东业达城发集团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事项。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1、本次收购/定向发行前，刘尚伟直接持有华鼎伟业 13,611,16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4.03%，其同时作为烟台华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持有华鼎伟业 5,601,801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4%，即刘尚伟直接和间接控制华鼎伟业 48.03%的股份，为华鼎伟业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待本次收购/定向发行完成后，烟台业达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 35.48%

的股份，刘尚伟个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变化为 21.95%。根据烟台业达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刘尚伟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刘尚伟将其持有的本次定向发行后华鼎伟业 16%股份表决权协议委托给烟台业达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行使，烟台业达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控制华鼎伟业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合计为 51.48%，将会成为华鼎伟业的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成为华鼎伟业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2、新的控股股东拥有雄厚的国资背景，资金实力雄厚，市场影响力较大，将对公司的业务拓展、运营管理和文化理念等各方面带来新的直接的影响。新的控股股东将提名两名公司董事（其中一名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其他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变，将对公司经营管理带来新的变化。本次收购/定向发行后新的控股股东投入到公司的资金将可以大幅度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增强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市场竞争力和研发能力，同时保持公司原主要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公司与 2021 年 7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网站披露公告：《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否	待新增股份登记时再披露相关文件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批准部门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批准程序	根据《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一）股权类投资项目管理规	

	定：投资金额 5000 万以上或投资项目在区外的，经国资监管等部门初审后，提报开发区管委研究。国资监管部门根据管委意见履行法定程序后，企业组织实施。
批准程序进展	2021 年 5 月 10 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对〈关于收购新三板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的批复》文件，文件编号：烟开国资（2021）23 号。

（三）限售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成为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所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限售。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由于本次变更需经过监管部门批准、待本次定向发行实际完成后才能正式实施，因此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2. 烟台业达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和刘尚伟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3.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对〈关于收购新三板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的批复》文件。

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4 日